

陕西秦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内部业务便签

☐指示、☒通报、☐批复
☐请示、☐报告、☐接洽

给 (TO) : 全体员工			日期: (DATE) 2023 年 4 月 25 日		
由 (FROM) : 审计监察中心			☐ 请回复 (REPLY) ☒ 请存档 (FILE)		
标题 (SUBJECT): 关于对雷鑫、许梦娇、荣燕三名同志因工作作风及违反公司相关制度的处罚通报					
内容 (MESSAGE)					
在近期工作中，部分员工违反公司规定，严重影响公司的管理，现将相关情况通报如下： 1、工程中心项目经理雷鑫同志因工作作风不扎实，影响项目进度及项目回款，给予扣除当月工资的处罚。 2、工程中心项目经理许梦娇同志因工作态度不端正、立场不坚定，影响公司的形象和项目进展工作，给予扣除半个月工资的处罚，工资调整至 6000 元/月。 3、工程中心采购部荣燕同志因违反公司相关规章制度，造成不良影响，给予扣除两个月工资的处罚。 以上员工扣款于 4 月工资中执行。 特此通报。 全体员工应以上述通报引以为戒，端正工作态度，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。					
起 草	李 婷	审 核	刘茂林	审 批	张建军
抄报： 总经办				单位：陕西秦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	
抄送： 财金中心					